# 最新羽绒服销售合同(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12-05

*羽绒服出口合同一第一条 合同标的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出口合同范本。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款中所确定的清单。该清单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第二条 价格和合同总金额在清单中所载明的商品，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

**羽绒服出口合同一**

第一条 合同标的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出口合同范本。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款中所确定的清单。该清单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价格和合同总金额在清单中所载明的商品，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元。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_\_\_\_\_\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_\_\_\_\_\_\_\_\_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装运、保险的费用。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 商品品质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中载明。清单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 包装和标记商品包装应在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应有以下标记：

到达站名称;

卖方名称;

买方名称;

货件号;

毛重;

净重;

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 支付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_\_\_\_\_\_\_\_\_天。

发票一式三份;

全套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包装单一式三份;

本合同副本;

在\_\_\_\_\_\_\_\_\_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_\_\_\_\_\_\_\_\_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的交接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 保险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第九条 品质保证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见上文第四条)。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见第四条)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_\_\_\_\_\_\_\_\_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合同范本《商品出口合同范本》。

第十条 索赔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的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要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的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的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的必需证明。

(2)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_\_\_\_%，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_\_\_\_%。

第十三条 其他条件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是可以按规定程序转让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严重丧失商业信誉的;

(4)有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识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给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在\_\_\_\_\_\_\_\_\_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_\_\_\_\_\_\_\_\_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_\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仲裁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适用中国法律，由\_\_\_\_\_\_\_\_\_仲裁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 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国际电报：\_\_\_\_\_\_\_\_\_

购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国际电报：\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买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附件：商品清单(略)

**羽绒服出口合同二**

代理方：

出口口岸：

总金额：万美元，在 年年底前履行完毕。

具体型号、规格、数量、金额在每批出口前另行确认。

（一） 代理方：

1. 代理委托方办理有关货物出口报关、报检、托运手续及结汇、退税事宜，但因出口合同及其附件的瑕疵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2. 因委托方原因致使出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的，代理方有权解除本代理合同，委托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3. 因外商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代理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采取补救措施。如委托方在诉讼时效内书面要求对外索赔的，代理方应根据其出口合同，积极协助委托方对外索赔，委托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并应在索赔前，依据代理方书面通知将预付费用划至代理方帐户。若委托方未支付有关索赔费用，而由代理方先行支付的，则委托方丧失享有索赔产生的权利，但不免除因索赔而产生的义务。上述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代理方先行代垫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反之，如外商索赔，由代理方应诉/应裁，但委托方应无条件协助并承担应诉/应裁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二） 委托方：

1. 应提供以下有效证件复印件：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非法人营业执照）；

② 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税务登记证（国税）；

⑤ 如是外商投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还需要提供：港澳台侨企业批准证书。

若以上证照到期后，委托方在年审后半个月内应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给代理方。

2. 保证所委托出口的货物符合出、进口国的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并保证委托出口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3. 负责组织出口货源，并根据出口合同的规定按时将委托出口货物运至出运口岸及承担运费，并保证所委托的实际货物与报关品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等相符。若委托方违反本条规定，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对外及对代理方的赔偿责任。

4. 协助代理方办理报关、报检、制单、结汇等具体业务，保证从代理方处取得的所有单证的安全，不得挪作它用。

5. 代理方原则上不接受拼柜货物。若确有必要，委托方应于货物报关出口前一周书面通知代理方，由代理方决定是否接受。

6. 委托方应如实申报，不得虚报数量，高报价值。

7. 如委托方指定货代以及需异地报关出口的货物，委托方应通知代理方其货代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等详细资料，并允许代理方与货代直接联系，在货物正式报关出口前，由货代将装箱单、发票传真给代理方确认。

8. 保证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真实、有效、合法。

9. 未经代理方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更改确认后的合同条款，不得对外商作出合同之外的`承诺。

10. 承担因委托方原因致使本合同及与外商签订之合同不能履行的一切责任。

11. 对外商资信负责，承担因外商原因致使与外商签订之合同不能履行或与外商签订之合同已部份履行但无法收汇核销的责任。前述外商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代理方收取代理费的权利。

12. 保证在报关日后30日内将报关单、核销单等退税单据交还代理方，并保证报关单、核销单的所有内容与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内容一致。

13. 因委托方的原因，导致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未能退税时，代理方有权向委托方追索该部份退税款。委托方应在收到代理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部份退税款，付到代理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上。

1. 代理出口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退税外均由委托方承担，如因需要由代理方代为缴纳的，委托方应在每笔费用实际发生前转入代理方帐户，代理方也可直接在货款中扣除。本合同项下的出口费用包括：保险费、港口码头费、装运港市内短途运杂费、仓储费、出口检验费、检疫费、报关费、国内银行费用等。

2.a.代理方负责接收国外客户t/t货款，该货款应于60天内汇到代理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在代理方收到委托方国外货款，先按1美元：8.26人民币元将货款汇入同增值税发票上相符的银行帐户，在核销单、报关单退回后，并收到委托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缴款书后 3个工作日内将外汇货款按1美元：9.14人民币元的比率，扣除已按1美元：8.26人民币元支付的货款，将剩余货款按委托方的通知汇入同增值税发票上相符的银行帐户，其余部分（包括不低于 13%的退税款额）作为代理方的代理费用。

3.如出口合同外商付款期至时，代理方未实际全部收汇，代理方对委托方就该笔货款保留追索权。如代理方在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和缴款书二个月后在国税局依然查无增值税发票和缴款书的相关信息，委托方有责任协助代理方向当地国税局查询。

1. 在本合同项下，如一方违约，除依法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及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通讯费。

（1）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费用；

（2）利息或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3）货款本金。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我国对外贸易代理的有关规定。

2.委托代理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1.上述结算价双方将根据20xx年度实际退税时间及市场行情协商调整。

2.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工厂若需要代理方提供“产品购销（买卖）合同”，该合同仅限于开具增值税发票用，其内容若与本协议有矛盾，以本协议为准。

3.如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和人民币的汇率发生变动，高于或低于1：8.26（不含本数）时，则代理方与委托方另行协商该代理合同中第三条第2点中结算比例，以保证代理方不发生代理业务亏损。

5.如国税局对该产品出口退税比例进行调整，高于或低于13%（不含本数），则代理方与委托方另行协商该代理出口合同中第三条第2点的结算比例，以保证代理方不发生代理业务亏损。

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与本代理出口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 代理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羽绒服出口合同三**

乙方： （自然人）

1、 甲方同意乙方以\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2、 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对内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即时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

3、 甲方将无偿为乙方提供谈判场所；提供通讯便利，但其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在乙方业务收入中扣减。

1、 甲方同意乙方以\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2、 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对内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即时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

3、 甲方将无偿为乙方提供谈判场所；提供通讯便利，但其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在乙方业务收入中扣减。无偿提供出口业务及法律法规咨询；按时提供全套公司单证；在乙方指定地点办理海关、商检备案手续。

4、 甲方保证维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并通过自己的渠道协助乙方扩大业务。

5、 甲方保证乙方运用资金的安全，承诺不挪用，不拖付乙方资金往来，并在安全收汇后2--3个工作日，按照当日牌价结算人民币货款给乙方或由乙方指定的生产厂商。甲方保证乙方的利润所得，并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

1、 遵守法律和国家外贸、外汇、海关方面的政策。

2、 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遵守甲方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工作程序。

3、 自行承担自身业务的所有费用。

5、 单单结汇。乙方愿意支付甲方每笔转帐金额的 千分之\_（rmb），但每票不低于（rmb） \_佰元整 ，不高于（rmb） \_仟元整 做为手续费，如在转帐过程当中（非甲方操做失误）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法律责任：双方必需严格执行本协议，若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 至使甲方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时，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在乙方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费用协助下， 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四、其它事项：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备注：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当中，若对本协议上述条款有不同的见解和异议，需经双方协商研究同意后方能够进行修改和补充。

甲方： 乙方： \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字）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羽绒服出口合同四**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指示，为甲方办理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进出口报关，报验;送货;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业务。

2.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3.单据的传递

(1)报关单据：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甲方负责在货物到达当天或前1天将流转单及报关，报验所需的单据交至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报关，报验手续。

(2)送货单据：甲方委托乙方送货，甲方负责将运输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提供于乙方，由乙方负责派车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3)更改单据：对于任何更改，甲方须在报验，报关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由此产生的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会根据甲方需要给甲方垫付税款，垫付税款限额为\_\_\_\_\_\_\_\_\_元，超过垫付限额，乙方向甲方出具税款垫付见证性材料等必须的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垫付税款。

运费及报关费用(具体收费比率或标准将在本协议附件中予以约定)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每月\_\_\_\_\_\_\_\_\_日前将帐单明细用电子文档交给甲方，甲方每月收到乙方的帐单明细及相应见证性材料后，审核期限为\_\_\_\_\_\_\_\_\_天，甲方应在费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在乙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不付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未付款项的1%。

甲方除按本条的规定支付乙方费用外，不需支付乙方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专人、专车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限时服务，其中包括通关速度限时，结汇报关单和送货通知单的返回限时。异地的限时通关速度为5天，青岛地区的限时通关速度为3天，限时通关速度的前提是：甲方提供的报关单据应当准确无误，若因单据本身有误而造成的报关事故，乙方概不负责;若因报关单据问题而影响通关速度，乙方概不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报关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会在货物正式通关完毕到海关签发结汇报关单的\_\_\_\_\_\_\_\_\_天内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送货通知单应在送货完毕，仓库保管员在送货通知单上全部签字确认后5个工作日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不签，送货通知单打印有误或先送货后补单的情况除外。但乙方应当将此种情形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送货时货物包装异常，数量出现短缺，或者送货通知单的签收出现异常，乙方应于第一时间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若乙方未第一时间反馈甲方，出现货损化差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抵甲方并经甲方接受前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乙方若委托第三方承运货物的则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为甲方提供门到门送货服务，乙方会按照甲方的指示及时送货上门，甲方负责安排留人接货，卸货。乙方未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约定地点，每逾期一天，按货物运费的\_\_\_\_\_\_\_\_\_%支付甲方违约金。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1.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7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1.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获得的甲方情报，资料等负有严格保密和\_\_\_\_\_\_\_\_\_或及时归还甲方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漏和\_\_\_\_\_\_\_\_\_或复制，留存。

2.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中止，本条款均有效，乙方若违反本条之规定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羽绒服出口合同五**

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代理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海运出口业务代理人，具体代理承办如下业务：

二、责任与范围

2．1甲方责任

2．1．1甲方必须准确及时提供托运的货物及相关单证，并保证单证相符，单货相符。

2．1．2订舱时，甲方应及时传真或送交乙方正确之托运单，并加盖甲方“订舱公章”或“公司业务章”。甲方对所提供指示、唛头、标签及联系方式的正确性负责。

2．1．3甲方订舱，亦应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应提供有关出口报关文件，依不同贸易性质备齐所需之单证，应包括：合同、商检证明、核销文件、主、被动许可证、报关单、手册、发票、装箱单及国家规定有关批文等合法、合格文件。托运单内容应注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价及特别要求。

2．1．4甲方委托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必须以书面等方式通知乙方，并与甲乙方操作人员电话确认，甲方承担因变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若情势已发展至无法更改，或违反船公司、海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变更要求。

2．1．5甲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时经妥善包装且坚固适货的，能经受正常装卸及远洋运输。

2．1．6甲方托运贵重物品，怕挤压的物品、易碎品、化工品、冷冻品、冷藏品、危险物品、活动物等必须事先向乙方提出书面声明，明确指出货物性质及其防护措施和装卸、摆放等各方面的特殊要求。

2．1．7甲方所出运之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半危品和国家不允许出口的物品。

2．1．8甲方如因本协议第2.1.1至第2.1.7条款各方面责任之一存在缺陷造成的货物遗失，灭失或损坏，甲方负责；若因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2．2乙方责任

2．2．1乙方负责代理甲方所委托之出运，包括：

2．2．2乙方依甲方要求安排出运，正常情形下，开航日起30－40天内乙方得按时将有关文件，单证归还甲方。

2．2．3乙方对已签收之甲方单证文件负有妥善保管责任，不得遗失。

2．2．4对于因乙方过错造成货物遗失，灭失，损坏或延迟，甲方作为托运人无权向乙方索赔。

乙方因其过错确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应于损害发生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乙方不负赔偿责任。对于有保价的货物，乙方按保价金额赔偿；货物没有保价的，乙方按《海商法》关于承运人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三、结算条款

3．2甲方收到乙方运费发票后，应立即核对金额。如在收到发票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确认发票金额。乙方垫付的费用，甲方实报实销。

3．3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结清费用。

3．4协议结算所涉及汇率按业务发生当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执行。

四、特别条款

4．1乙方遇船期更动、体积、重量、件数不符，应于货物进港前主动通知甲方，并与甲方电话通知确认，甲方亦得及时与乙方书面确认上述更动内容或要求退关，否则，乙方有权将货物正常出运。

4．2拼箱货物，如遇货物体积，重量双方有争议之情形，甲方付款暂以乙方仓库丈量标准付款，待货物运抵目的港，依目的港返回之正确体积，重量为准，采取多退少补之方式双方共同确认运价。

4．3甲方付费必须按时结清，否则乙方有权留置甲方之任意单证及货物直至甲方结清应付费用。

4．4甲方目的港收货人，经乙方目的港代理通知

后，逾时未提货或放弃货物，目的港所产生之额外费用及退运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五、在执行本协议中若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经协商不成后，依法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日起一年为限，协议期满日之前，甲乙双方如未获对方正式书面通知，本协议则自动延长执行一年。在协议期内，双方从事得所有海运出口代理业务完全遵照本协议之规定，不再另签单独协议。

七、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留存。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付款帐户：\_\_\_\_\_\_\_\_\_\_\_\_\_\_\_\_

美金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人民币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付款帐户：\_\_\_\_\_\_\_\_\_\_\_\_\_\_\_\_

美金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人民币帐号：\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